亲爱的弟兄姊妹，主内平安！我们今天的读经计划是【申21：1-9】。今天的这一段圣经相对来讲比较简单，所以我想也就趁着这个机会再给大家讲一讲有关道德律、十诫以及民事律、礼仪律等等彼此之间的关系。

前面虽然已经讲过，但由于大家对这些律法可能很少有过思考，即使讲了也很难对彼此之间的关系有比较清晰的界定。我想今天趁此机会就再对这一方面稍加解释，因为毕竟我们这段时间一直都在分享摩西五经有关律法方面的信息，再加上我们差不多已经读了摩西五经。这样也许我们对于律法已经有了一些思考。在这个基础上，我们再来探讨这个主题，或许会比较容易理解。下面我就分三点来给大家分享。

**第一点**说到道德律，也可以说是道德法，就是起初上帝造人的时候写在人心里的律法，使人与生俱来就有道德性，就有法性。在人的心里有一个普遍的现象，那就是每个人都对公义、圣洁、爱有一个共同的原则。保罗在【罗2：15】说：“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，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，或以为是，或以为非。”

人心中对于善恶是非的这一个良心的见证，就证明了人心里是有律法的功用，有律法的功用就证明了人心灵深处是有律法。虽然我们没有合适的语言来解释心中到底那一个道德性、法性是一种怎样的东西，但是大家从生活的经验中是可以确定人心中是有这个东西。

就比如我曾经讲过的比喻一样，邻居行的不好，你心里就知道他行的不义；不仅你对邻居的这一个行动判为是不义的行动，其实每一个人知道邻居所行所做的，都认为他所行的是不义的。

如果每一个人对同一件事情都判作不义，那就说明在这些人的心里有一个对“义”的共同的原则，或者对“义”有一个共同的标准。大家心里都有数，到底公义是什么？可是有没有合适的语言来解释那义是什么，然而当人行的不义的时候，大家还是有这样的共识。而这一个共识不仅仅在这个时代，甚至历世历代，也不仅仅是在中国，甚至是在世界各地，不同的民族似乎都有着一个共同的义的原则。

这就充分证明了人与生俱来的、在人的心里是有一个公义、圣洁、爱的准则或者说法则，那这一个就被称作是道德律。

当上帝借着摩西颁布了十条诫命之后，这十条诫命保罗在【罗5：20】说：“律法本是外添的。”这就说明上帝借着摩西所颁布的十诫并不是律法的原形，是在历史中增添的。如果说这十条诫命就是律法，那就说明在摩西之前，律法根本不存在，也就是从亚当到摩西这一个阶段的人并不在律法之下，因为他们没有律法。但这样的解释毫无疑问是错误的，完全不合乎圣经。

因此，保罗想要表达的意思是，虽然在摩西的时代颁布了十条诫命，但是在这十条诫命颁布之前，其实在人的心里已经是有一个公义、圣洁、爱的那一个道德法。既然心中就有，为什么上帝还要颁布十条诫命呢？

保罗说，这十条诫命的律法是另外添上的，它是为了叫过犯显多。意思是有了十条诫命，这一个律法的分类，律法的科目，上帝就可以借此律法来让人如同看到了自己的账本一样，可以借此十条诫命来看或者来言说自己都在哪一方面犯了律法，犯了多少，是如何得罪了上帝，就有语言去解释，使人可以更加清楚地借着这文字的律法来认识自己属灵的状况，也可以用语言来言说自己属灵生命的状况。

因此，这十诫就如同是对心中的那道德法的一个解释或者诠释、注释。如果没有十条诫命，我们完全没有语言去解释、言说那心中的道德法。然而，十诫还有另外一个功用，那就是透过这十句话可以把它分为十大类，然后这十大类，也可以借此来指导人在生活当中如何按照上帝的心意生活。

就如神在西奈山颁布这十条诫命的时候的序言中所说的：“我是耶和华你的神，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。”所以就有这以下的十句话，这十句话如果对于蒙救赎的神的百姓来讲，就是用来指导神的百姓如何在地上过讨神喜悦的生活。

所以从这个意义上来讲，这十条诫命就成为指导基督徒生活的一个指南针。但这十句话仅仅是一个纲要，需要对这十句话进行细化。但是当对它细化的时候，那就要论到在什么样的情况下该怎么做。

可是人类生活的历史是在演变的，随着时代的不同，文化的不同，环境的不同，这十句话在指导人在生活中的具体的细则的时候，所用的语言、所指的事情自然就不一样。虽然论到的事情的细则不同，但背后的精神是一样的，因为都是用这十条诫命来指导人如何生活。

那么，当上帝吩咐摩西照着这十条诫命写下了在那个时代，指导以色列人到了迦南地之后，如何按照十条诫命生活这样的一个详细的原则，就可以称它为“顺应十诫之法”，也就是如何照着十条诫命生活，这样的律法就叫作顺应十诫之法。

那这样我们就有了三个名词，一个是心中的道德法，一个是十条诫命，简称叫“十诫”，另外一个就是顺应十诫之法。而十条诫命、这十句话，简称叫十诫，就有两个功能。第一个功能就是注释了心中的道德法，第二个功能就是成为顺应十诫之法的纲要。

这样我们差不多也就得出结论，顺应十诫之法就是把人心中的那一个道德法如何活在生活中，实践在生活中，当人照着心中的道德法，在生活中具体去实行的时候，也就是如何过为爱神而爱人如己的生活这样的原则，那就叫作顺应十诫之法。

然而，这顺应十诫之法，根据十条诫命又分为两大类，一个是前四条诫命所包含的礼仪律，第二个是后六条诫命所包含的民事律。所以说，礼仪律加民事律等于顺应十诫之法，道德律所着重的乃是人在上帝面前的责任，而顺应十诫之法所着重的乃是在人面前的责任。

**第二点**，那我们就以“不可杀人”这一条诫命来思想道德法是指哪些方面讲的，民事法是指哪些方面讲的。就道德法禁止方面，它所包括的内容就像杀人、打人、骂人、恨人、嫉妒人以及堕胎、自杀，还有像吸毒或者不利于身体健康的各种食物，包括着吃饭没有节制等等，这一切的罪通通地可以把它包括在道德法禁止方面的内容中。

那么在“不可杀人”这一条诫命中，有关道德法吩咐方面的内容又是什么呢？它所吩咐我们的就是要为爱神而爱惜、爱护他人的生命以及自己的性命。

刚才我说到道德法所着重的是人在上帝面前的责任，比如说你犯了杀人罪，不论判刑不判刑，其实杀人罪已经犯了。但是能不能说杀人犯就完全不能得救呢？如果他真心在上帝面前悔改，当然是可以得救的。

所以如果一个人严重地干犯了不可杀人的这条诫命，当他来到上帝面前，真心地向上帝认罪悔改，求上帝怜悯，那么，再大的罪因着主耶稣基督的宝血都可以洁净，使我们罪得赦免。就像大卫，他不是也杀了大将军乌利亚吗？并且还是杀人夺妻这样的严重的罪。然而，大卫在上帝面前真心为这罪忧伤痛悔，求上帝怜悯，所以，他经历了上帝的救恩，并且将他所经历的被圣灵默示写下来，说：“得赦免其过，遮盖其罪的；主不算为有罪的，这人是有福的。”

这就是人在上帝面前有关道德律的责任，但是这并不能够因为你在上帝面前认罪悔改，蒙主怜悯与赦免，在人这一方面就完全不必计较。并非如此。如果你伤害了邻舍的性命，即使你在上帝面前认罪悔改，得到了主的怜悯与赦免，但是你对邻舍的责任又当如何处理呢？

当论道在人面前的责任这一方面的时候，它就被称作是民事律。本来道德律和民事律是息息相关的，有密切关系的。但是我们要仔细想一想，就有这种情况：一个杀人犯他在上帝面前已经得到上帝的怜悯与赦免，但是未必见得在人面前可以得到人的饶恕。如果他不能得到人的饶恕，被判死刑而枪毙，并不能因此就下结论说上帝并没有赦免他的罪。同样的，如果一个人杀害了邻舍的性命，即使得到了邻舍的原谅与饶恕，没有判他死刑，但是这并不等于他在上帝面前就一定是罪得赦免。

所以说一个人在上帝面前深深地看到了自己干犯了哪一条诫命，如何严重地得罪了上帝，他在上帝面前认罪悔改，恳求上帝的怜悯、赦免与饶恕，那么，这一个人所行所做的就是他在上帝面前有关道德律的责任。

所以在道德律上所犯的罪，惟独借着主耶稣基督的救赎而得赦免。可是在人这一方面所应当承担的责任呢？如果对方也因着基督的爱原谅、赦免与饶恕，那这一个人就有可能因犯杀人罪同时得到了上帝的怜悯与赦免，以及人对他的原谅与饶恕，这就是道德律与民事律之间的不同。所以，道德律是人在上帝面前的责任，民事律和礼仪律都是在人面前的责任。

再比如你礼拜天没有参加主日崇拜，这就是犯了礼仪律，但有可能你也犯了道德律，因为你没有为爱神而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地守主日。那这样你既然犯了安息日，犯了道德律，就应当在上帝面前真诚地认罪悔改，求上帝怜悯、饶恕，然后在上帝面前过悔改的生活。可是不能够因为你在上帝面前作了认罪悔改的祷告，得到了上帝的怜悯与赦免，然后在教会的这一个方面好像就完全没有责任似的，绝非如此。

如果你周日天没有参加礼拜，因此教会的长老、牧师就一定会问你，你今天为什么没有参加主日崇拜？是不是他就要受到教会的谴责，甚至也是会受到弟兄姊妹对你的指责。因为你这一个主日天没有礼拜，不仅仅得罪了上帝，你也得罪了教会，你得罪了教会全体，其实就等于是得罪了人。因此，人犯了一条诫命，他就有可能既得罪了神，又得罪了人。

但是如果你主日天没有参加礼拜不是故意的，而是你今天因为在路上堵车等原因，非人为的导致了没有参加礼拜。这样就其你在上帝面前的责任来讲，神知道你的心，知道你因为没有礼拜，虽然不是人为的、故意的，已经为此非常地忧伤痛悔而难过，后悔自己没有提早出发。那么，这样你在上帝面前其实已经蒙了上帝的怜悯与饶恕。

可是你在教会面前，也许你再多的解释也很难得到教会全体对你的谅解，因此，就有可能会受到教会对你的劝诫。这样，当教会就这事对你进行劝诫的时候，所执行的就是礼仪律。而你在上帝面前认罪悔改，就是指道德律。

“不可杀人”的这条诫命也是一样，如果你从心里不能饶恕弟兄，恨弟兄，实际上你在上帝面前已经犯了道德律。因为凡是神的儿女自然是行在光明中，如果恨他的弟兄，他就是活在黑暗里。所以，当你恨弟兄的时候，就说明了你是活在黑暗里，是犯了道德律。但是由于恨弟兄并没有因此而行出伤害弟兄的事，这样看来，你就仅仅是犯了道德律，其实还没有犯民事律。但是当你不仅仅恨弟兄，并且也做了一些伤害弟兄的事。这样你就不仅仅是犯了道德律，同时也犯了民事律。所以教会就必然会因着你伤害弟兄对你进行劝诫以及相应的赔偿。

当论到教会对你的劝诫以及对弟兄相应的赔偿，那这都是有关民事律方面的。而你在上帝面前恨弟兄的心，如果一直不能得到释怀的话，那就说明在道德律方面，你一直持续地都在不可杀人的这一个禁令中活着。所以我们应当把道德律与民事律加以区别。

由于对这两方面，很多时候很多弟兄姐妹没有清楚的界定，常常混淆，也就导致了在教会中就常常会出现一些说不清楚的混乱现象。就比如，当教会劝诫你犯了伤害弟兄这罪的时候，有的人常常会为自己狡辩说：我在上帝面前认罪了，我悔改了，上帝已经原谅了我，你们怎么不原谅我？当他这样狡辩的时候，是不是就是把道德律与民事律混为一谈。

所以，如果你知道了何为道德律、何为民事律，就应该知道这两方面的责任你都要担负的。如果你仅仅恨了弟兄而没有做出伤害弟兄的事，那你就仅仅犯了道德律，并没有犯民事律。如果你不仅仅恨弟兄，并且做了伤害弟兄的事，那你就不仅仅犯了道德律，同时也犯了民事律。

当我们最近一段时间来读申命记的时候，我们应该知道申命记就其十条诫命论到的各点，它其实都是在谈论礼仪律和民事律。

第三，那么有关“不可杀人”的这条诫命，也就是【申19-20】以及【申21：1-9】，它都是关乎到民事律的。在这里所着重的并不是在讨论你在上帝面前的动机，但是如果作为一个指导原则对你说你应当如何照着上帝所吩咐你的，遵行这一条诫命所包含的民事律的时候，他肯定会提到动机。意思说你不能仅仅在外表遵行神所吩咐的，应当带着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爱神的心而在生活当中如此地遵守民事律。

就如申命记19章、20章、21：1-9，虽然是论到不可杀人，但是当上帝要论到吩咐你如何行的时候，就在【申19：9】先讲到动机说：“你若谨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这一切诫命，爱耶和华你的神，常常遵行他的道。”这就是论到动机。因为是论到吩咐方面的，那就一定是以爱神的动机，来遵行神在这一条诫命当中关乎到外在的、与人相处的民事律应当如何去遵行。

那意思就是，如果你真的有爱神的心，就应当有爱人的生活。可是如果这个人他真的是有爱神的心，既然有爱神的心，不等于在民事律上所做的事都一定是正确的。

就比如“不可杀人”，虽然你带着爱神的心，但是因为砍树木的时候斧头脱落，结果飞到另外一个人头上，正好被砸死。那这一种误伤人，显然他并不违背爱神的动机。虽然有爱神的动机，但是在生活中也会导致一些误伤人的问题。如果是误伤了人怎么办呢？

19章论到逃城说，上帝设立逃城，就是为那些误伤人的人所设立的。因为他们虽然在民事律上来看杀了人，但是就其道德律来讲，他并没有杀人。为此就为他们设了逃城，因为他们这罪，神知道他们不至于死。

然后在20章就论到战争，战争也是一样，因为就其动机来讲，这不是哪一个人可以左右的。也就是说就其内心而论，他因着爱神爱人的心，真的并不愿意这样地伤害无辜。可是战争既然已经打响，那么每一个军人他都有保卫国家的责任。如果你有保卫国家的责任，你不参战，这本身也是不尽责。如果你参战，你朝天开枪没有去击毙敌人，结果你在朝天开枪的同时，却被敌人击毙，这不等于是你也没有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地为爱神而爱护自己的性命吗？所以，看上去你似乎是遵行律法，实际上你也等于在不可自杀的这件事情上又犯了律法。因此，当摩西论到“不可杀”人这一条诫命所涵盖的民事律的时候，他就论到了逃城，也论到了战争。

然后【申21：1-9】是论到的另外一种情况，因为逃城是为误伤人的人所设立的，那蓄意杀人的人就要将他治死。可是现在出现了第三种情况，那就是有人蓄意杀人，结果却逃逸，不知道凶手是谁，那这人已经被杀，现在这善后的工作，这责任应该由谁来承担呢？

【申21：1-9】其实就是告诉了我们，如果你遇见了一个人被杀，可是凶手是谁不知道，他跑了，那现在怎么办，是不是这人就扔在这儿不管了？如果上帝的律法其精神就是公义、怜悯、信实的话，那么在外邦人中尚且都不会完全置之不理，更何况在一个神政国家里，遇到这事又当如何正确地处理呢？是不是要把责任分清楚，免得日后互相推卸责任。

为此，这里就规定了要从这案发现场量起，看看离哪一座城近，这善后的工作就由哪一个城来负责。但是当你这个城市来负责处理这善后工作的时候，又是给人一种感觉，好像是这个城里的人杀了这个人似的，否则的话，你怎么会管这事呢？

那为了把这事说明，因此长老就应当为这事献祭。在【申21：3-6】说：“那城的长老就要从牛群中取一只未曾耕地，未曾负轭的母牛犊，把母牛犊牵到流水未曾耕种的山谷去，在谷中打折母牛犊的颈项。祭司利未的子孙要近前来，因为耶和华你的神拣选了他们侍奉他，奉耶和华的名祝福，所有争讼殴打的事都要凭他们判断。那城的众长老，就是离被杀的人最近的，要在那山谷中，在所打折颈项的母牛犊以上洗手。”

这段圣经想说明什么呢？洗手就说明这杀人的罪与他们是无关的。虽然这杀人的罪与他们本城的众民无关，可是他们在这世上并不是完全没有责任，因为这被杀的人离他们最近，他们竟然没有为爱神而尽心竭力地保护好弟兄的性命。那从上帝在律法中所吩咐的这个意义上来讲，是不是也算是这个城没有尽到爱护他人性命的责任呢？

为此，他们也应当为这没有遵行律法吩咐的来认罪。所以第7节他们就回应说或者祷告说：“‘我们的手未曾流这人的血，我们的眼也未曾看见这事。耶和华啊，求你赦免你所救赎的以色列民，不要使流无辜血的罪归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间。’这样，流血的罪必得赦免。”第9节说：“你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，就可以从你们中间除掉流无辜血的罪。”

这就表明，当他们以这样的仪式献祭、祷告，求上帝怜悯赦免他们没有尽到保护弟兄性命的这罪，然后他们就尽自己的责任作好善后工作，以彰显上帝的子民那一颗为爱神而爱人如己的心，使他们这样的举动，把这样的生命表明出来。

这样我们就可以简单地从“不可杀人”的这条诫命中来了解道德律与民事律之间有着怎样的关系。盼望今天这一段分享能够帮助我们弟兄姊妹捋清思路，清楚地认识到我们在神面前的责任是怎样的责任，以及我们在人面前的责任又是怎样的责任。

我们来一起祷告：“天父，我们满心感谢你！感谢你不仅仅在基督耶稣里赦免了我们一切的罪，饶恕了我们的过犯，洁净了我们的心思意念，把我们迁入到了你爱子的国度里，都是因着你爱子耶稣基督的救赎之大功，使我们得赦免其过，遮盖其罪，使我们在你面前被算为义。

我们得到这么大的救恩，我们向你献上感恩。也求你借着你的话指导我们在礼仪律上、在民事律上，也能够为爱你而照着你的旨意行。不仅仅过讨你喜悦的生活，也能够过使众民得益处的生活。天父，求你怜悯我们，叫我们众人都能够在基督里彼此相爱，一心一口荣耀神，好使我们在有形教会中的这一个整体，因着彼此相爱而成为基督荣耀的身体。我们这样祷告，奉靠主耶稣基督的名求！阿们！”

明日读经计划：【申21：10-23】。

弟兄姊妹，我们明天再见！